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陈海平

本人作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赋予的权利，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次，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能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工作，为会议决策提供相关调查准备资料，本人对各次会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未对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就 2018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 事项类型	时间	独立意见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资产重组	2018.1.26	同意
2	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2018.3.30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 保理业务、高管薪酬、 内部控制、任免董事	2018.4.10	同意
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聘任高管	2018.5.22	同意
5	2018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	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2018.6.15	同意
6	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	资产重组	2018.6.22	同意
7	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	资产重组	2018.8.6	同意
8	2018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	关联方资金占用、对 外担保	2018.8.8	同意
9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 会	资产重组	2018.10.18	同意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联交易、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	2018.10.26	同意
11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 会	关联交易	2018.11.27	同意
12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 会	关联交易	2018.12.28	同意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8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需要出具

独立意见的事项提出异议，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核查。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资产重组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包括《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18 年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

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意识。

五、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他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 2018 年任职期间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职责。作为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也主动尽职尽责，专业公正的进行履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是开展工作检查、有效沟通。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时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日常生产相关事项的沟通，听取相关意见、发表独立意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沟通，注重和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了职责；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新的一年本人将不断学习，继续坚持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给以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陈海平

电子邮箱：hdchenhaiping@163.com

陈海平

2019 年 4 月 22 日